公司代码:60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锋董事长、陈谋尧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爱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537,519,695.56 | 6,044,342,463.10 | -8.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181,446,301.63 | 4,574,393,741.57 | -8.5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906,984.29 | -55,663,871.32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00,115,522.75 | 182,741,762.58 | 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73,465.93 | 14,333,489.25 | -33.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154,818.86 | 1,077,610.83 | 749.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164 | 0.2724 | 减少0.05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78 | 0.0119 | -34.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78 | 0.0119 | -34.4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38.96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0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1,105.71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410.4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6,409.65 | |
| 所得税影响额 | -70,920.45 | |
| 合计 | 318,647.07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87,727 |
|---|---|
| | 其中:A股:49,245户 B股:38,482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1、上海松江源泾工业公司 | 82,082,000 | 6.80 | 0 | 质押 | 7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392,472 | 5.00 | 0 | 无 | | 未知 |
| 3、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 39,300,000 | 3.26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4、申海有限公司 | 34,849,907 | 2.89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085,700 | 1.91 | 0 | 无 | | 未知 |
| 6、国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1,680,049 | 1.80 | 0 | 无 | | 未知 |
| 7、国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2号集合资金信托 | 16,268,707 | 1.35 | 0 | 无 | | 未知 |
| 8、银河资本－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362,246 | 1.27 | 0 | 无 | | 未知 |
| 9、袁德宗 | 12,044,902 | 1.00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10、中国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9,008,188 | 0.75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1、上海松江源泾工业公司 | 82,08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082,000 |
| 2、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392,472 | 人民币普通股 | 60,392,472 |
| 3、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 39,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300,000 |
| 4、申海有限公司 | 34,849,907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34,849,907 |
|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08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85,700 |
| 6、国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1,680,049 | 人民币普通股 | 21,680,049 |
| 7、国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2号集合资金信托 | 16,268,707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68,707 |
| 8、银河资本－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362,246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62,246 |
| 9、袁德宗 | 12,044,90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44,902 |
| 10、中国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9,008,188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9,008,18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022,475.00 | -100.00% | 主要是货币基金赎回所致 |
| 预付账款 | 19,899,800.84 | 11,662,012.80 | 70.64% | 主要是赣南海欣预付机器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
| 长期借款 | 21,800,000.00 | 4,900,000.00 | 344.90% | 主要是赣南海欣新区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 上年同期（1-3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财务费用 | 2,433,883.01 | 1,028,641.62 | 136.61% | 主要是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23,874,660.10 | 34,884,022.60 | -31.56% | 去年同期出售长江证券100万股，收益1,442.16万元，本期未出售 |
| 营业外收入 | 212,102.16 | 1,622,522.65 | -86.93% | 主要是去年同期政府补贴较多所致 |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 上年同期（1-3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457,375.94 | 291,055,741.08 | -68.23% | 主要是收回短期投资减少所致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130,249.59 | 19,470,189.20 | 116.38% | 主要是长信金利分红所致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932,271.43 | 190,069,999.69 | -51.63% | 主要是短期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000,000.00 | 115,256,251.47 | -74.84% | 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日期 2016-04-28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6-014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00号（近中山西路）虹桥宾馆二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7日

至201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B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5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 √ | √ |
| 9 |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 | √ |
| 1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6 年 4 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600851 | 海欣股份 | 2016/6/7 | - |
| B股 | 900917 | 海欣B股 | 2016/6/14 | 2016/6/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一）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按照附件二的《股东参会登记表》仔细填写。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4点前到达登记处，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6 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3、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03 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海欣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001

联 系 人:单瑛琨、胡爱琴

联系电话:021-63917000

传真号码:021-63917678。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 | | |
| 9 |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 | |
| 1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公司代码:603609　　公司简称:禾丰牧业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良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文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282,097,214.02 | 4,112,357,035.32 | 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30,599,291.03 | 2,662,286,259.74 | 2.5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100,479.49 | -421,870,775.06 | 49.7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082,990,279.36 | 1,973,551,968.11 | 5.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313,031.29 | 48,740,425.49 | 4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8,110,858.02 | 30,216,124.30 | 92.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 2.03 | 增加0.4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6 | 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6 | 33.3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684.6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506,763.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2,198.51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6,674.4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50,559.69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63,238.72 | |
| 合计 | 10,202,173.27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28,896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金卫东 | 142,326,010 | 17.12 | 137,826,000 | 质押 | 13,02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德赫斯（毛里求斯） | 106,676,469 | 12.83 |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丁云峰 | 80,398,500 | 9.67 | 80,398,500 | 质押 | 4,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王风久 | 50,084,602 | 6.03 | 50,084,602 | 质押 | 8,960,000 | 境内自然人 |
| 邵彩梅 | 48,964,500 | 5.89 | 48,964,5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张铁生 | 48,360,000 | 5.82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沈阳禾丰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 48,360,000 | 5.82 | 48,36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王仲涛 | 47,151,000 | 5.67 | 47,151,000 | 质押 | 8,380,000 | 境内自然人 |
| 高俊松 | 16,231,989 | 1.95 | | 质押 | 1,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高全利 | 10,881,000 | 1.31 | | 质押 | 5,850,000 | 境内自然人 |
| 王振勇 | 10,881,000 | 1.31 | | 质押 | 1,425,00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德赫斯（毛里求斯） | 106,676,46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676,469 |
| 张铁生 | 48,3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360,000 |
| 高俊松 | 16,231,989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31,989 |
| 王振勇 | 10,88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81,000 |
| 高全利 | 10,88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81,000 |
| 孙利戈 | 9,974,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74,250 |
| 王学强 | 9,974,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74,250 |
| 张文良 | 9,974,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74,250 |
| 赵宜援 | 9,67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72,000 |
| 沈阳林怀成科技有限公司 | 8,765,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8,765,250 |
| 赵馨 | 8,765,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8,765,2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金卫东、丁云峰、王风久、邵彩梅、王仲涛为一致行动人;2、金卫东为合力投资实际控制人;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 | 变动说明 |
|---|---|---|---|---|
| 应收票据 | 2,164,971.00 | 1,137,644.00 | 90.30% | 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
| 应收账款 | 416,201,261.27 | 213,336,450.39 | 95.09% | 主要系欠款尚未到期所致。 |
| 预付款项 | 205,997,893.43 | 138,176,646.52 | 49.08% | 主要系预付的原料款增加。 |
| 应收股利 | 1,534,683.96 | 2,882,183.96 | -46.75% | 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款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541,361.62 | 14,000,000.00 | 253.87% |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
| 短期借款 | 591,240,000.00 | 393,240,000.00 | 50.35% | 银行借款增加。 |
| 应交税费 | 23,009,402.20 | 40,684,668.37 | -43.44% |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因烟囱拆而减少。 |
|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 -100.00% | 系偿还期限不足一年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9,060.99 | 218,768.58 | 32.13% | 主要为应税收入增长影响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 |
| 营业外收入 | 12,079,317.06 | 3,679,780.83 | 228.26% |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985,543.89 | 533,261.97 | 84.81% | 主要系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100,479.49 | -421,870,775.06 | -49.72% |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204,197.69 | 849,594.83 | |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理财产品。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179,580.24 | 329,780,501.55 | -60.83% | 主要系偿还借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吸收投资和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德赫集团及德赫斯（毛里求斯）集团 | 德赫集团及德赫斯（毛里求斯）承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不再自己从事任何与禾丰牧业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将通过投资或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禾丰牧业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于上述可能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区域，双方同意以先进入者享有优先权为原则，另一方不得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包括投资、协助他人协议、合作等间接方式）。具体为:a.以国际社会惯例承认的国家为区域单位，本协议一方先进入该国家从事经营的，另一方不再进入该区域从事同类经营;b.从事经营的标准为协议任何一方在该国家投资或合作投资设立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律主体，该法律主体取得经营资格证书日为优先权确定的时间点;c.双方确认近似范围为:B国不长期业在之期限,尼泊尔等有区域优先权,德赫集团及德赫斯（毛里求斯）在越南享有区域优先权,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德赫集团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令期限定通过德赫斯（毛里求斯）减持所持有的禾丰牧业股份,或因禾丰牧业股本增加导致德赫斯（毛里求斯）持有禾丰牧业的股权比例低于5%,则自德赫斯（毛里求斯）持有的股权比例低于5%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 2011年3月23日,5年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禾丰牧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禾丰牧业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向承诺股东从事该业务。 | 2011年3月23日,长期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持股5%以上股东——合力投资 | 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禾丰牧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禾丰牧业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公司向承诺股东从事该业务。 | 2011年3月23日,长期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金卫东、丁云峰、王风久、邵彩梅、王仲涛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1年3月23日,3年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合力投资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2年6月26日,3年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张铁生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1年3月23日,1年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金卫东、王风久、邵彩梅、王仲涛、丁云峰 |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本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减持价格、收盘价均计算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2014年4月23日,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金卫东、王风久、邵彩梅、王仲涛、丁云峰 | 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因减持其所持有的禾丰牧业股份,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若因禾丰牧业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禾丰牧业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禾丰牧业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减持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拟减持数量的,在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减持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拟减持数量的,则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减持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拟减持数量的,则按照上述安排依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禾丰牧业股份所得收益归禾丰牧业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丰牧业指定账户。 | 2014年4月23日,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承诺:本公司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其所持有的禾丰牧业股份,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若因公司配售、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禾丰牧业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减持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拟减持数量的,则按照上述安排依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禾丰牧业股份所得收益归禾丰牧业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丰牧业指定账户。 | 2014年4月23日,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承诺:本公司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其所持有的禾丰牧业股份,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不排除锁定期满后减持其所持有的禾丰牧业股份,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不排除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若因禾丰牧业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禾丰牧业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禾丰牧业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减持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拟减持数量的,则按照上述安排依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禾丰牧业股份所得收益归禾丰牧业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丰牧业指定账户。 | 2014年4月23日,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股份限售 | 股东张铁生 | 本人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其所持有的禾丰牧业股份,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若因公司配售、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禾丰牧业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减持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拟减持数量的,则按照上述安排依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禾丰牧业股份所得收益归禾丰牧业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丰牧业指定账户。 | 2011年3月23日,长期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 分红 | 禾丰牧业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 2014年3月31日,